

证券代码：834684

证券简称：聚合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各商业银行申请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下列各商业银行申请融资，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①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办理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一种或数种组合：1. 以公司收取的承兑汇票质押；2. 存入保证金；3. 银行定期存单质押；4. 理财产品质押；5. 以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贤堂路12号的厂房抵押；6. 关联方TAN JUN（谭军）先生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3,00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办理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

及贴现、非融资性保函等，以上业务将由公司关联方 TAN JUN（谭军）先生提供全额保证担保。

③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融资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或等值外币。关联方 TAN JUN（谭军）先生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申请办理以下业务：

其一，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本公司收取的承兑汇票或者保证金质押并申请票据池及票据相关的融资业务，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或等值外币。

其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以本公司自有保证金质押的金额不超过壹仟万美元的进口信用证单项授信业务，期限壹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④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融资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或等值外币。关联方 TAN JUN（谭军）先生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开通以本公司收取的承兑汇票或者保证金质押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0.00 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或等值外币票据池及信用证授信业务。

⑤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3,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办理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商票贴现、开立即期/延期国内

信用证及其项下押汇、开立即期/远期进口信用证及其项下押汇、关税保函等，以上业务将由公司关联方 TAN JUN（谭军）先生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同意以本公司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等质押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7,000.00 万元（人民币柒仟万元整）或等值外币办理票据池及信用证等低风险授信业务。

⑥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融资不超过（含）人民币 3,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或等值外币。关联方 TAN JUN（谭军）先生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开通以本公司收取的承兑汇票或者保证金质押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人民币贰亿元整）或等值外币票据池（资产池）及信用证授信业务。

⑦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融资不超过（含）敞口人民币 3,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或等值外币。关联方 TAN JUN（谭军）先生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以本公司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者保证金/结构性存款质押办理的票据池（资产池）、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信用证授信业务等，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壹亿元整）或等值外币。

⑧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融资不超过（含）行融资不超过（含）人民币 2,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或等值外币。关联方 TAN JUN（谭军）先生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

⑨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融资不超过（含）人民币 3,5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或等值外币。关联方 TAN JUN（谭军）先生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⑩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融资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或等值外币。关联方 TAN JUN（谭军）先生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开通以本公司收取的承兑汇票或者保证金质押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壹亿元整）或等值外币票据池及信用证授信业务。

⑪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大写：壹亿元整）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办理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非融资性保函等，以上业务将由关联方 TAN JUN（谭军）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融资业务的利率、期限等条件由公司在办理时与融资银行具体协商确定；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公司与融资银行办理的借据上所记载的日期为准。

二、本次申请授信融资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各商业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方 TAN JUN

（谭军）先生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为公司纯受益关联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审议，无需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田景岩先生、徐军辉先生、刘麟放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各商业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申请授信融资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申请授信融资，其目的是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